**同德县保障性住房办理流程图(分配程序)**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居民委员会进行初审，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材料报送乡镇政府

由乡镇政府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村料签署意见盖章后报送房管中心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，退回材料并告知需补齐由材料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有关规定要求，由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进行终审

经房管中心终审合格后，将申请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日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按照《青海省保障性住房推入分配退出和运营管理实施细则》和《同德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》，组织保障房抽签仪式或其他临时分配方式,开始办理房屋入住手续。